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8號

聲　明　人　李英瑜

上列聲明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614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及非當事人均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明人李英瑜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530號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；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148號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予駁回。

㈡聲明人於本院判決後，復提出「聲明異議」及「聲明上訴」狀，對本院判決聲明不服，請求暫停刑之執行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㈢綜上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